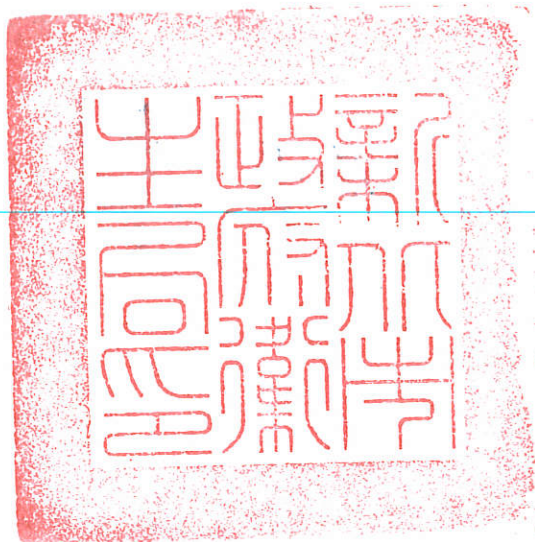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072397808號
附件：108年度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及
108年長者健康檢查合約書各1份



主旨：公告108年度長者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二、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民國53年12月31日前出生)及年滿65歲以上長者(民國43年12月31日前出生)。
- 三、檢查服務項目內容：
 - (一)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 (二)加值服務項目：迷你營養評估表、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FOBT)、身心功能評估、衰弱評估問卷(前測、後測)、運動處方、眼部檢查、口腔檢查、塗氟(具自然齒者)、側面腰椎X光、抽血檢驗項目血清白蛋白(albumin)、尿液檢驗項目微量白蛋白(microalbumin)及聽力檢查(音叉)。
- 四、辦理單位：
 - (一)本轄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所。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醫療機構，並提出申請完成合約簽訂後始得辦理：
 - 1、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成人健檢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 2、具有經本局認可之專業培訓課程認證之醫師。



3、握力器證明文件。

4、合約書一式3份正本。

局長 林奇宏



108 年度新北市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二、檢查服務項目內容：

(一)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二)加值服務項目：迷你營養評估表、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FOBT)、身心功能評估、衰弱評估問卷(前測、後測)、運動處方、眼部檢查、口腔檢查、塗氟(具自然齒者)、側面腰椎 X 光、血清白蛋白(albumin)、微量白蛋白(microalbumin)及聽力檢查(音叉)。

三、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如名額已滿，則提前結束本案服務)。

四、辦理單位：

(一)本轄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所。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醫療機構，檢附相關文件並提出申請，完成合約簽訂後始得辦理：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成人健檢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2. 本局認可之專業培訓課程認證醫師證明文件。
3. 握力器證明文件。
4. 合約書一式 3 份正本。

五、醫療機構、市立聯合醫院及 29 區衛生所配合事項：

- (一)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服務對象健康資料建檔，將資料上傳或輸至本局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各功能頁面。
- (二)應將服務對象人數，按月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傳送回報本局。
- (三)本局為辦理付款及稽核作業，得請機構提供詳實說明，本局並得實地訪查或借調病歷、紀錄、帳冊等相關文件，機構需配合辦理。

六、醫療機構、市立聯合醫院及 29 區衛生所費用申請：

- (一)採每月申請付款 1 次。
- (二)本服務內容之成人預防保健方案服務項目，由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給付，由醫療院所依健保署規定程序，向健保署轄區分局請款。

- (三)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年齡層符合預防保健服務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每 2 年核付 1 次者，由醫療院所依健保署規定程序，向健保署轄區分署請款，不得重複向本局申報費用。
- (四) 新北市長者健康檢查加值項目，應檢具下列資料，於每月 15 日前向本局請領前 1 個月加值服務費用，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未檢具資料提出請領費用，本局得移至下期一併辦理核算付款）：
 - 1. 長者健康檢查核付費用明細表。
 - 2. 長者健康檢查核付費用結算表。
 - 3. 每位服務對象檢查單之衛生局留存聯。
 - 4. 收據（含統一編號、負責人、詳細地址里鄰別、聯絡電話）。

(附件 1)

108 年度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新北市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醫療機構申請資格：

-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成人健檢醫療機構。
- (二)具有握力器及執行衰弱評估問卷之能力。
- (三)具有經本局認可之專業培訓課程認證之醫師。

二、履約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乙方應受「108 年新北市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內容規範。

四、履約標的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二)檢查服務項目內容：

- 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
- 加值服務項目：迷你營養評估表、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FOBT)、身心功能評估、衰弱評估問卷(前測、後測)、運動處方、眼部檢查、口腔檢查、塗氟(具自然齒者)、側面腰椎 X 光、血清白蛋白(albumin)、微量白蛋白(microalbumin) 及聽力檢查(音叉)。

五、乙方得參加甲方辦理之長者健康檢查作業內容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等，並遵守相關流程規範。

六、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執行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七、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受檢人健康資料建檔，將資料上傳或輸至甲方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各功能頁面，並應於每月 15 日前檢具資料向本局請領前 1 個月加值服務費用，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於履約期滿（11 月 30 日）前所服務之個案，應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將相關文件送交甲方審查，完成申請費用手續；未於期限內送交者，

乙方應自行負擔個案醫療服務所產生費用，如經費於檢查作業期間前用罄，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需立即停止服務，並不得異議、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八、乙方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8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 10。

九、乙方執行專業服務項目，應由正式執業登錄之護理/醫事/醫技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

十、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情節重大。

(二)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三)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請款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應繳回該違規所得之補助款。

十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如有其他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違反本契約書第八點相關內容，經通知限期改善者，並應於 1 週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完畢，得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違反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得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 萬元（每人次），並由醫療機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因人為因素導致資料上傳或輸入甲方提供之 web 版資訊系統功能頁面資料（指受檢者基本資料、檢驗結果、檢驗報告）錯誤，經甲方不定期偵錯每次超過 5 筆（含），第 6 筆以上得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四)若乙方同時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甲方申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iFOBT）費用，且經查屬實，甲方得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

十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十三、 本契約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四、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留存 2 份、乙方 1 份），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02)22577155

用
印

甲
方
印
信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用
印

乙
方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